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朱要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朱要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新一届董事会推选，选举朱要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关于选举张金铸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了第八届董事会。

经新一届董事会推选，选举张金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关于聘任朱要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朱要文为公司总经理。本议案以第一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关于聘任赵国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国文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本议案以第一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五、《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汉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周汉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六、《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汪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汪洋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七、《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崔亿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崔亿栋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八、《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彪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彪为公司财务总监。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九、《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任会清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任会清为公司总会计师。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姜永田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姜永田为公司总经济师。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一、《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开才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开才为公司总工程师。本议案以第三项议案通过为前提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二、《关于聘任韩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韩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三、《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朱要文

委员：张金铸、周汉生、汪洋、胡凤滨（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四、《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纪长钦（独立董事）

委员：朱要文、胡凤滨（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五、《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夏斌（独立董事）

委员：张金铸、纪长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六、《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需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胡凤滨（独立董事）

委员：周汉生、夏斌（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和投资收益分享，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拟参与众融财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安盈·智慧城市产业并购基金管理计划”（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作为专项基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北京中睿北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LP 份额，北京中睿北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是对智慧城市等相关行业进行股权投资。

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为 21,000 万元，以认购结束时的最终实际数为准，丰汇租赁拟认购其中的 3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要文，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万向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深圳汇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创办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至今。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朱要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要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朱要文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汉生，男，1964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任湖北省森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汉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周汉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汪洋，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

2000.6-2004.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

2004.3-2007.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2007.3-2008.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

2008.6-2010.3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法律保全处，一级高级客户经理

2010.3-2010.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0.6-2013.08 中泰创展有限公司总裁

2013.8-至今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洋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洋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崔亿栋，男，汉族，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

2005.07-2008.07 天津市津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经理

2008.10-2011.0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审计员

2011.03-2012.03 鑫诚广旭税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项目经理

2012.04-2013.12 贵州兴和欣矿业公司财务总监

2014.01-至今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崔亿栋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崔亿栋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彪，男，1958年3月出生，会计师职称。

1990年2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工作；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职汕头市锦峰集团项目部主管；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职东莞市美高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主管；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职东莞市金龙首饰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彪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

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彪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任会清，女，196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伊春森林家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东辖区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光明集团圣泉禾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任会清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会清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姜永田，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

1994年~2001年，任职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遵义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财务主管、审计监察处部长、猴王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2001年~2014年，任职于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湖北公司财务部长和财务总监、股份公司华南华中区财务管理会计、滋补酒事业部财务部长和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风控监审管理中心总经理。

姜永田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永田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开才，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湖北金兰集团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湖北金兰集团武汉金品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开才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开才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国文，男，汉族，1985 年出生，2007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中心法务专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法务专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法务专员；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国文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国文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雪，女，汉族，1980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2007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2007 年-2009 年，就职于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营业部；2009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韩雪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雪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